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现将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270,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5月8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并于2023年7月1日解锁。解锁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2,19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

二、“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894,324,162.26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198.44%,“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持有人对应的解锁比例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持有人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取消获授份额。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

(二)后续安排

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已达成,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8,977,258股,较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841,708股增加了135,550股,股本增加系公司处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自主行权所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故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由64,740,929.48元(含税)调整为64,782,949.98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977,2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82,949.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洪凌、张祖秋及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保隆”)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分别为保隆工贸、宁国保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保隆工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宁国保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8,033.46万元、人民币39,6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保隆工贸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3,051.4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3,051.4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13.29%,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保隆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宁国保隆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隆工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宁国保隆提供的担保,保隆工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60,100.00	98,033.46	23,500.00	38,566.54
宁国保隆	50,000.00	39,650.00	5,000.00	5,350.00
保隆科技	10,000.00	0	10,000.00	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29.90	226,444.52
负债总额	184,464.68	185,119.50
净资产	40,965.22	41,325.02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431.74	62,326.17
净利润	1,474.83	283.91

(二)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84931793 1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零捌拾万圆整

成立时间:2006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旭琳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钓鱼台路15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管材成型加工设备及配件,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28.61	121,888.74
负债总额	58,407.59	59,951.51
净资产	60,721.02	61,937.23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06,099.95	20,201.16
净利润	7,820.84	1,192.69

(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74416T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92.3908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7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896.18	225,830.86
负债总额	16,263.99	27,303.45
净资产	199,632.19	198,527.41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55.95	1,157.07
净利润	9,418.49	-1,692.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合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为确保融资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融资合同”特指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113C516202300042《银行承兑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融资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第二条 保证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融资合同,融资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3)第09482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18日

4、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本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注: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及浙商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浙商银行获批信用方式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鉴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1.5亿的敞口授信额度均加载资产池后调剂至保隆工贸。

(五)《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3.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3.2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3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4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5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有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4.2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4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022720222036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第二条 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

第四条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范围

5.1甲方的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2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宁国保隆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宁国保隆及公司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3,051.4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3,051.4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29%,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05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60%股份。

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现金支付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000万元。

2022年12月0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过户手续。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75万份进行注销,其中首次授予6.75万份、剩余预留授予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华能迁安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二期80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标段二(40兆瓦农户)标段包1,标段包1的中标含税金额为133,32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华能迁安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31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国起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钢城路南侧经十三路西侧中领大厦院内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充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迁安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中标含税金额为133,320,000元,约占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8%,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